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可全權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余良材先生	47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余良霓先生 的胞兄
陳麗燕女士	46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 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無
余良霓先生	46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銷售及 營銷、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余先生的胞弟
何劍菁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無
陳錚森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無
樊佩珊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先生為余良霓先生的胞兄及施女士的兒子。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營銷及管理。余先生於逸丰實業香港創辦初期參與所有範疇及日常營運。隨著業務多年以來的發展及逸丰實業香港的營運擴展，余先生目前負責管理工作，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余先生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其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陳麗燕女士，46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

陳女士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輝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時尚及服飾行業的香港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選擇及客戶服務。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女士任職於Projecting 2500 Limited，一間香港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產品線開發、款式設計及協調銷售。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余良霓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弟及施女士的兒子。余良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余良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余良霓先生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客戶關係。余良霓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良寬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煥發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余良寬先生擔任創傑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彼為該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創傑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良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何先生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督辦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彼擔任企業發展總監，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發展、企業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任職會計師。何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何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在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錚森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直於CVP Capital Limited擔任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及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之代表，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融資部會計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的高級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樊佩珊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樊女士於Fossil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初時擔任資訊科技部門的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晉升至零售系統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樊女士於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L)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資訊科技部門任職業務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樊女士於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任職，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資訊科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樊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資訊科技服務部門的系統分析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樊女士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是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執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樊女士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訊服務助理。

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本節或(倘適用)「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其並無參與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項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守則條款。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鑑於余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賦予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日期			
曾詠翹女士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監控財務管理、投資者 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曾詠翹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女士於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曾女士於香港文具製造廠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曾女士曾於和富塑膠有限公司任職，彼離開和富塑膠有限公司時擔任會計主任。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各自的會員。曾女士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曾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曾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余良材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余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聘用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聘用期限為自[編纂]起至[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發行日期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下我們應及時徵詢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表之前；
- 擬進行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其可能是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時；
-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編纂]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動向我們詢問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其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我們的董事概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余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余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及評估本集團不時面臨的制裁相關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陳女士、佘良寬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陳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及與我們的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報銷其就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之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的相應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審查並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曾向我們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除酌情花紅外)為約1.4百萬港元。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對董事薪酬提出建議，且薪酬將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未來的薪酬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不存在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